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

96年09月2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05日海秘字第0961000587號令公布

103年06月1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30日海秘字第1030008537號令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組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之直接選舉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選舉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四條 會長之選舉事務，於每年10月份依下列各款籌組委員會辦理之。

- 一、選委會委員由學生會聘請。
- 二、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委員。
- 三、委員會應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選務。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選舉公告。
- 二、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
- 五、監察員及工作人員之遴聘、管理與監察。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
- 七、選舉結果之審查。
- 八、屬於違反本規則處分之評議與執行。
-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
- 十、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

第七條 選監小組由學務長召集各系（科）主任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
- 二、選舉人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
-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
- 四、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項。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會編列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其資格規定如下：

- 一、本校二專二年級、二技三年級學生、四技二、三年級學生、五專部

四年級學生。

二、上學期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並取得學校證明文件。

三、具有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以上師長推薦信函、校內在校學生150 (含)

人以上連署。

四、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具有社團服務(無分校內外)之證明，或曾擔任班級、社團幹部之資歷，且服務熱忱者。

第十一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之推薦，得依本規則登記為其助選員。

第十二條 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三條

一、本會會長之直接選舉投票日，由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二、競選期為投票日前一週至前一日，非競選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成立後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二、投票日期

三、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應繳資料。

四、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第七日後，於七日內接受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

第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二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三、投、開票之時間與地點。

四、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名冊及監察員名冊。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投票數、各候選人之得票數。

二、選舉結果。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二、公辦、私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三、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四、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導。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十九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 三、訪問選民。
- 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活動。
- 五、上列活動以不妨害、影響同學正常上課為原則。

第二十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向選舉委員會報備，選舉後一日並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

第二十一條 一、選舉委員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應由候選人向選舉委員會申請。

第四節 投票與選舉結果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第二十三條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票選工具之製作，由選舉委員會議決公告與製作。

二、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匦即由選務人員封箱，運至學生活動中心統一開票。

三、前述流程應有選監小組成員在場監督之

四、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舉委員會議決公告。

第二十四條 一、開票結果，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二、有效票總數應逾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同額競選時，候選人得票數必須超過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票。

四、若候選人之得票數低於本會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一，則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十五條 廢票認定由選監小組與選舉委員共同執行之。

第四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得予以違規之處分。

一、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對候選人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已放棄成為一定之候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定之行使人。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他人競選、助選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而足損害他人者。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礙選舉委員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為者。

七、故意破壞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押留、毀壞、掉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等相關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礙候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

十、意妨害投、開票者。

十一、重複投票者。

前項各款，若違規情節上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舉委員會得以口頭警告。

第二十七條 對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得由選舉委員會議決並執行違規之處分或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助選員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得取消其資格：

一、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當結果，而著手實行之。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第三十條 對於違反辦法則之行為，本校在學學生皆得舉發，選舉委員會並應受理處置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由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